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阳市浑南区柏竹健身管理服务馆，鲁柏竹:本院受理原告刘璐璐与沈阳市浑南区柏竹健身管理服务馆，鲁柏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5)辽0112民初25913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2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